

抚开劳人仲裁字[2025]303号、305号 公 告

万朋信息产业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高滔、张程与你单位劳动合同纠纷一案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》第二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抚开劳人仲裁字[2025]303号、305号仲裁裁决书。

裁决事项如下：

一、申请人高滔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4年12月至2025年3月24日的工资16168.85元的请求，本委予以支持；申请人张程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24年9月至2025年2月的工资21366.3元的请求，本委予以支持；

二、申请人高滔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40000元的请求，本委不予支持；申请人张程要求被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17805元的请求，本委不予支持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的规定，劳动者对本裁决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，逾期不起诉的，该项仲裁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



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。

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现予公告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抚顺经济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5年9月3日

